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豁免安排

1. 背景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為加強保護青少年成員免受任何危害或侵犯，並配合政府擴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至涵蓋志願工作者，由2026年4月1日起，所有總監、領袖（包括教練員）及本會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必須進行查核，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信件作為完成查核的證明，以便在處理提名委任或續任時作參考。有關詳情可參閱政策通告第01/2026號。

2. 豁免安排

鑑於一些職業的僱主在聘任員工時，已按法定要求進行註冊／審查或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查核或有關刑事罪行的背景審查，如本會成員從事相關行業，並提交由其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及工作證明，可獲豁免進行查核。

3. 可獲豁免之人士及證明文件

若申請人現正從事下列行業，並已於入職時完成刑事罪行的背景審查或曾經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考慮豁免進行查核：

可獲豁免之人士	必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職公務員	有效工作證明副本，如：員工證
現職於正規課程的中、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註冊教師*	僱主證明信：由現任僱主簽署及蓋印的證明信，證明申請人為其現職僱員，並確認該人士在入職時 <u>已完成刑事罪行的背景審查或在入職時／任職期間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u> 。申請人必須使用本會指定的證明信範本，範本可於總會網頁下載 www.scout.org.hk/tc/circulars-forms/forms/index.html
現職註冊社工 [#]	
其他（因工作性質需要，已按現職僱主要求，完成性罪行查核的現職僱員）	僱主證明信：由現任僱主簽署及蓋印的證明信，證明申請人為其現職僱員，並確認該人士在入職時或任職期間 <u>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u> 。申請人必須使用本會指定的證明信範本，範本可於總會網頁下載 www.scout.org.hk/tc/circulars-forms/forms/index.html

註：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 505 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

4. 提交方式

- 4.1 首次被提名的總監及領袖：在提交委任提名表（表格 A01）時，須連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表格 R01）、完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證書、「必須提交之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所屬署／地域／屬會處理。
- 4.2 現役總監及領袖：在續任提交總監及領袖委任聲明書（表格 R02）時，須連同「必須提交之證明文件」副本，透過指定的電子表格上載及交予所屬署／地域／屬會。
- 4.3 教練員：在提交註冊及委任表格（表格 CR01）時，須連同「必須提交之證明文件」副本，交予行政署處理。

所有申報的個人資料會依照本會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處理。總會在適當的時候會檢視上述執行政序及更新處理安排。

倘有查詢，請與行政執行幹事（電話：2957 6334）或所屬單位執行幹事聯絡。

香 港 總 監
(盧建業  代行)